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4日,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股东方怀月先生的《告知函》,其于2017年3月22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71,494,900股(占公司总股本4.03%),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止目前,公司股东方怀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,694,915股,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01,694,915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73%。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,方怀月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,2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